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5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楊芝青

兼上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魏國瑞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為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，能循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於民國88年2月3日增訂民事訴訟法436條之8至436條之32小額程序之規定，小額程序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，排除小額訴訟得改為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故當事人於小額程序中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之10萬元之範圍為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訴原告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本訴，係
02 請求被告魏國瑞、楊芝青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05 而魏國瑞、楊芝青提起反訴，係請求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
06 公司給付156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7 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03頁)，反訴原告反訴請求
08 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
09 且反訴金額高達156萬元，兩造就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並無
10 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本院亦認本件反訴不適當適用小
11 額程序審理，是本件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
13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14 回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戴子清